#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補字第2502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上列原告與被告晶品匯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潘朝成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項訴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零陸拾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另本件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項訴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捌拾貳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官逸嫻